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規定通知書

112.8.1 人事室製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69324 號書函及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797 號書函辦理，於聘兼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時，以書面告知相關規定。
- 二、查本校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為教兼行政單位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院長及系所科主任)，上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規定摘述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略以，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申請。
 - (三)復依本校差假申請及審核注意事項規定，為免影響同仁行程規劃，上開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 7 個工作日前，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簽名完竣及赴陸行程表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四)再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797 號書函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業建置管制名單資料，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船)班，其於查驗通關時，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該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應經內政部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未經許可赴陸，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 三、如就上開規定有疑義，請逕與人事室承辦人黃鈺棻組員(分機 8809)聯繫，感謝您的協助。

受通知人簽名(請親簽)：

受通知日期： / /